青岛市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青北教体发〔2020〕4号

青岛市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市北区2020年春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青财科教〔2020〕3号）精神、青教办字〔2020〕29号及相关资助政策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现将局属学校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义务教育非寄宿生补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

对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补助面不超过

在校非寄宿生的 8%。对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全部资助。

（二）评审程序

1. 申请。学校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每一位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掌握政策，组织学生及其监护人根据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申请，并递交《青岛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 1），同时提供农村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能够证明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材料。

2. 评审。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 号），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评审认定工作。按要求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和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生活补助评审认定工作，并对评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汇总，填写《青岛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情况统计表》（附件 2，加盖公章），于 5 月 12 日前将扫描件和 EXCEL 表通过金宏报市北区教体局财审中心用户。市北区教育局财审中心根据各学校申请情况下达资助名额，学校根据下达的名额，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

3. 公示。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以

适当方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受助学生信息。

4.发放。生活补助金的发放，由各校于5月21日前与青岛市建设银行市北支行递交办理材料办理受资助学生本人银行储蓄卡，通过建行代发补助金，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在5月底前将资金划入卡内。各学校要及时准确的将银行储蓄卡发放到受助学生监护人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学生银行储蓄卡，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学校要告知家长和学生银行卡使用相关知识，提醒家长和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注销银行卡，妥善保管好银行卡，避免因卡丢失而造成个人损失。

5.备案。各学校要将学生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学校填写的各类汇总表、受理结果、受助学生签名表、受助学生银行储蓄卡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分年级建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材料报送

1.学校评审办法、评审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2019-2020学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评审意见。于5月21日前电子版通过金宏报送市北区教育局财审中心用户。

2.《单位申请批量开卡明细清单》（附件 3）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于5月21日前报送市北区教育局财审中心217室，电子版通过金宏报送市北区教育局财审中心用户。

3.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关系证明复印件于5月21前交给办卡银行。

关系证明以出生证为主；

若无法提供出生证明，可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需学生与监护人在同一户口簿上，明确体现两人关系）；

若户口簿亦无法体现二人关系，可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亲属关系证明。

4.各学校要按照《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20〕5号）要求，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学生资助各项工作，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予以资助。请各学校将疫情期间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后，于5月26日前将扫描版通过金宏报市北区教育局财审中心用户。

二、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提高认识，充分利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信息查询”模块的“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功能，及时查看关注本地本校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等五类特殊家庭学生，确保将重点保障的特殊困难学生全部纳入现行学生资助体系，并单独建立工作台账。

（二）各学校要考虑疫情期间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法，采用网络、线上办公模式，将资助政策宣传、落实到位。对于疫情期间需要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采用电子形式报送，待学校

正式开学后，将有关材料原件收集留存备案。

未尽事宜，请与市北教育和体育局财审中心联系。

联系人：刘伟伟　　联系电话：6675119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洮南路93号

附件：1.青岛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2.青岛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情况统计表

3.单位申请批量开卡明细清单

4.《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

青岛市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4月28日

青岛市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